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180號

原告 許恩睿

許廷鈞

兼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許存宇

童子芸

被告 呂碧霞

兼

訴訟代理人 張曉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呂碧霞應給付原告許存宇新臺幣112,188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呂碧霞應給付原告許恩睿新臺幣10,00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呂碧霞應給付原告許廷鈞新臺幣10,00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呂碧霞應給付原告童子芸新臺幣10,00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五、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六、訴訟費用由被告呂碧霞負擔90%，餘由原告負擔。

七、本判決第一項至第四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呂碧霞如各以新臺幣112,188元、新臺幣10,000元、新臺幣10,000元、新臺幣10,000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1 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  
02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  
03 原告起訴時，原僅以許存宇為原告、呂碧霞為被告，並聲  
04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2,800元，及自起訴  
05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見本院卷一第3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追加許恩睿、許  
07 廷鈞、童子芸為原告，張曉玫為被告，並變更聲明為：(一)被  
08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許存宇214,7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  
10 帶給付原告童子芸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12 告許恩睿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許廷  
14 鈞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5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二第23頁）。經核原告上開  
16 所為訴之變更、追加，為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均係  
17 基於同一漏水事件所為之請求而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與  
18 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19 貳、實體方面

20 一、原告主張：許存宇為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  
21 2樓（下稱2樓房屋）之所有權人，呂碧霞則為門牌號碼桃園  
22 市○○區○○街00巷00號3樓（下稱3樓房屋）之所有權人。  
23 伊等於113年2月開始發現2樓房屋有滲漏水之情形，至114年  
24 3月23日時發現天花板及牆面有嚴重滲漏水情形，並致屋內  
25 裝潢、牆面、寢具等物品毀損，而2樓房屋滲漏水之原因，  
26 係因3樓房屋浴室排水系統異常所致，呂碧霞為3樓房屋之所有  
27 權人，張曉玫則為3樓房屋之實際使用人，被告應就2樓房  
28 屋因漏水所致之損害164,745元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伊等長  
29 期住在滲漏水之2樓房屋內，致身心受有痛苦，伊等各得請  
30 求被告連帶給付慰撫金50,00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  
31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許存宇21

01 4,7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2 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童子芸50,000  
0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4 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許恩睿50,000元，及自  
05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6 息；(四)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許廷鈞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  
07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則以：3樓房屋之明管沒有漏水，2樓房屋滲漏水原因宇  
09 3樓房屋無關。又本件非屬重大名譽或身體法益之侵害，原  
10 告不得請求慰撫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1 回。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得請求呂碧霞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1.按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  
15 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  
16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  
17 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  
18 回復原狀，民法第191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1項、第3項  
19 定有明文。

20 2.經查，2樓房屋之天花板及牆面曾發生滲漏水之情形，而3樓  
21 房屋曾經修繕浴廁緊鄰2樓房屋相關漏水之部分，經3樓房屋  
22 修繕完畢後，2樓房屋現無漏水情形，有社團法人建築物漏  
23 水鑑定暨房屋科技點交技術協進會115年2月23日科技鑑定字  
24 第115022304號函暨檢附之鑑定報告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  
25 第114至122頁）。本院考量2樓房屋滲漏水之情形，經3樓房  
26 屋修繕後已無發生，且3樓房屋修繕之位置緊鄰於2樓房屋發  
27 生滲漏水之部分，而認2樓房屋發生滲漏水之原因，確為3樓  
28 房屋所致。又上開鑑定報告認定2樓房屋因滲漏水所致之損  
29 害，修繕費用預估為102,188元，是許存宇依照上開規定，  
30 請求呂碧霞就2樓房屋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102,188元，負  
31 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01 3.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2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03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為民法第195條  
04 第1項前段所明定。又按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  
05 益，如其情節重大，被害人非不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  
06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64號判決  
07 意旨參照）。本院審酌2樓房屋雖現已無滲漏水情形，然3樓  
08 房屋造成2樓房屋曾經滲漏水所生之壁癌、發霉等情形（見  
09 本院卷一第117頁），客觀上對於原告之日常家居生活明顯  
10 造成干擾及不便，導致原告身心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應認  
11 本件曾發生滲漏水之情形已侵害原告居家安寧之人格利益，  
12 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程度且情節重大，原告自得  
13 請求慰撫金，並考量本件滲漏水之經過、侵害情形、範圍、  
14 時間及兩造經濟狀況（見本院個資卷）等一切情狀，認原告  
15 各得請求呂碧霞給付之慰撫金數額以10,000元為適當。

16 (二)原告不得請求張曉玫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有明定。  
20 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1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明文。

22 2.原告雖主張張曉玫為3樓房屋之同住者，依上開規定應與呂  
23 碧霞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然迄至言詞辯論終結時止，並未  
24 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佐證張曉玫居住在3樓房屋內，且對於2樓  
25 房屋曾發生滲漏水，致原告受有損害之情形，主觀上有何故  
26 意或過失，是認原告就此未舉證以實其說，自不得依照上開  
27 規定，請求張曉玫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8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2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03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  
04 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  
05 原告請求呂碧霞賠償其損害，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未經  
06 兩造約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則許存宇請求呂碧霞給付自  
07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16日起（見本院卷一第25  
08 頁）；許恩睿、許廷鈞、童子芸請求呂碧霞給付自起訴狀繕  
09 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24日起（見本院卷二第1頁），至清  
1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呂碧霞給付許  
12 存宇112,188元（計算式：102,188元+10,000元=112,188  
13 元），及自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4 之利息；給付許恩睿、許廷鈞、童子芸各10,000元，及各自  
15 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16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17 回。

18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9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20 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金額命  
21 呂碧霞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3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24 敘明。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院審酌原告雖  
26 有部分敗訴，然2樓房屋滲漏水確係因3樓房屋所致，又鑑定  
27 費用占本件訴訟費用比例甚高，漏水原因責任既在於呂碧  
28 霞，應認本件訴訟費用（含鑑定費用）應由呂碧霞負擔9  
29 0%，餘由原告負擔，始為公允，附此敘明。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3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07 書記官 郭宴慈